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港区财政局局长 马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海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现在 2018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紧紧围绕开放引领、港城融合、产业强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一流主城区和沿海经济增长极，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在此基础上，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2018 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433 万元，为年初预期目标的 96.2%，同比增长 3.9%。加上级补助收入 137377 万元，加新增、置换及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5706 万元，加上年结转 13906 万元，加调入资金 27785 万元，减体制上解收入 212895 万元，减上解支出 13849

万元，减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948 万元，全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95515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6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7%，同比增长 14.5%。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6902 万元。

以上数据为市财政批准的最终决算数据，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有所变动。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753 万元，为年初预期目标的 39.3%，同比增长 47.8%。加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37766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8776 万元，加新增及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28668 万元，减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8 万元，减调出资金 27785 万元，全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5246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7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同比增长 26.6%。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185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6596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1220 万元，滚存结余 52198 万元。（由于 2018 年社保基金决算数据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决算口径变化，与年初预算目标及上年数据不可比。）

以上数据为市财政批准的最终决算数据，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有所变动。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上级下达专项收入 95 万元，支出 95 万元。

(五)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全年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012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4859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2261 万元，均衡性转

移支付 5149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4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28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收入 630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4582 万元，基本养老金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471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5569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894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1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36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5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65 万元，市对县区结算补助 9893 万元。

(六)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25000 万元，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保障性住房、生态环境保护、北部片区美丽乡村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土地储备等公益性项目。

此外，收到上级转贷的政府置换债券 222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534 万元，专项债券 3668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收到上级转贷的再融资债券 21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72 万元，专项债券 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 2018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截至 2018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3359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12683 万元（一般债务 112985 万元，专项债务 99698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76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市财政局下达的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二、2018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2018 年，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积极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较好地完

成了区人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着力采取措施保证平衡。**面对区域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减收增支因素不断增多的不利局面，财政部门通过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分解收入任务；积极协调其他相关部门，不断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挖掘我区税收潜力；开展依法治税管费专项行动，强化收入组织调度，努力完成区人大确定的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同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6.0%。

——**着力发挥职能促进发展。**一是优化营商环境。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项目目录清单，实现省以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清零”；认真落实各项企业减税优惠政策，2018年11类48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口径减免企业税负22.1亿元，推动全区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二是促进园区建设。投入各类园区建设资金25600万元，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成功申请发行土储债券2亿元专项用于园区土地整理，不断提升园区综合实力。三是扶持企业发展。积极争取并投入各类资金3941万元，为我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外贸出口企业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四是推动旅游业发展。积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23215万元，用于我区旅游资源开发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区旅游业的发展质量。

——**着力加大投入保障民生。**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年累计拨付新建学校资金18288万元，有力保障我区新建学校建设。二是全面落实社保政策。累计投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3736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5544万元、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341万元，确保社保资金及时到位。三是助力医疗事业

发展。全年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公立医院补助经费、基层医疗机构收支差额补助等经费 4597 万元，加大对医改资金的保障力度。**四是**加大“三农”资金投入。拨付失地农民补助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等各项惠农资金 9278 万元，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五是**积极推进安居工程。累计投入各级棚户区改造补助和公租房补助资金 24757 万元，使用棚改国开行贷款资金 119455 万元，有效促进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顺利推进。**六是**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及时足额拨付产业扶贫资金，全面落实金融扶贫政策，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促进我区精准扶贫工作有序开展。

——**着力统筹资金建设城市**。**一是**加快推进道路建设。投入建设资金 7627 万元，确保范庄村改造项目配套街道、圆明山大街等多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助力创建森林城市。投入园林、绿化资金 3573 万元，积极开展创城绿化工作，实施公园游园改造、主次干道增绿等项目。**三是**推进城市环境提升。投入各项资金 17191 万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北三镇等垃圾收运系统以及蓝色海湾和西浴场岸线整治等工作。

——**着力推进改革依法理财**。**一是**继续推进绩效预算改革。选定 6 个项目资金涉及 6 家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3850 万元，评价结果应用到 2019 年预算编制中。**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成全部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系统、工资管理系统、非税收入系统在一体化平台上的运行；积极推进差旅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试点工作，扩大到全区 78 个一级预算部门。**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定并下发《海港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海港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节支措施成效显著，全年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共

节约财政资金 2.01 亿元。**四是**认真落实财政报告制度。首编全区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着力加强监管防控风险**。**一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全力推进我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全年累计注销企业 23 家，整合重组企业 17 家，将存续的 38 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年共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11582 万元，退出风险提示地区；认真开展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化解工作，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45963 万元，超额完成既定化解任务。**三是**强化金融风险监管。制定印发《秦皇岛市海港区金融领域风险排查总体工作方案》和《秦皇岛市海港区金融领域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方案》，排查出风险企业 61 家，责令停业 4 家、办理注销 4 家、预警限制 15 家、签订不从事非法金融业务的承诺书 38 家。**四是**开展严肃检查问责。积极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治理和“一问责八清理”回头看牵头工作，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在总结去年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应当认清当前财政所面临的形势，看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乏力；**二是**刚性增支因素不断增多，财政保障任务越发繁重，收支矛盾日益尖锐；**三是**高质量财政建设亟待推进，创新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这些困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也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责任催人奋进。面对 2019 年艰巨而

繁重的财政工作任务，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为抓手，不忘初心，锐意进取，扎实推进“一流主城区和沿海经济增长极”进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附件：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市财政与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秦财预〔2019〕147 号）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7 日